

#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17 號

( 海事工程 )

## 香港島西面數碼港對開 敷設排水渠口和興建臨時海堤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D)坐標 ( WGS 84 基準 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有敷設排水渠口和興建臨時海堤的海事工程進行，為期約 12 個月：

(A)	22° 15.645'N	114° 07.683'E
(B)	22° 15.632'N	114° 07.609'E
(C)	22° 15.719'N	114° 07.561'E
(D)	22° 15.738'N	114° 07.608'E

2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起重駁船、平頂躉船、拖船和機動小艇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駁船和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區內會設置數道隔沙網。每道隔沙網均為一張大網，從海面下及海牀，用以防止淤泥及沉積物流出。隔沙網配備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5. (B)和(C)的位置將各放置一個裝有雷達反射器和黃色閃燈的標誌浮泡，以標示施工區的界線。
6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7. 臨時海堤將供躉船靠泊，以運送掘出物料和卸下預製渠管組件。
8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
9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以慢速謹慎駕駛，避免對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造成過大船浪，並應避開水下有障礙物的施工區。
10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11. 本佈告是接續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77 號而發出的。

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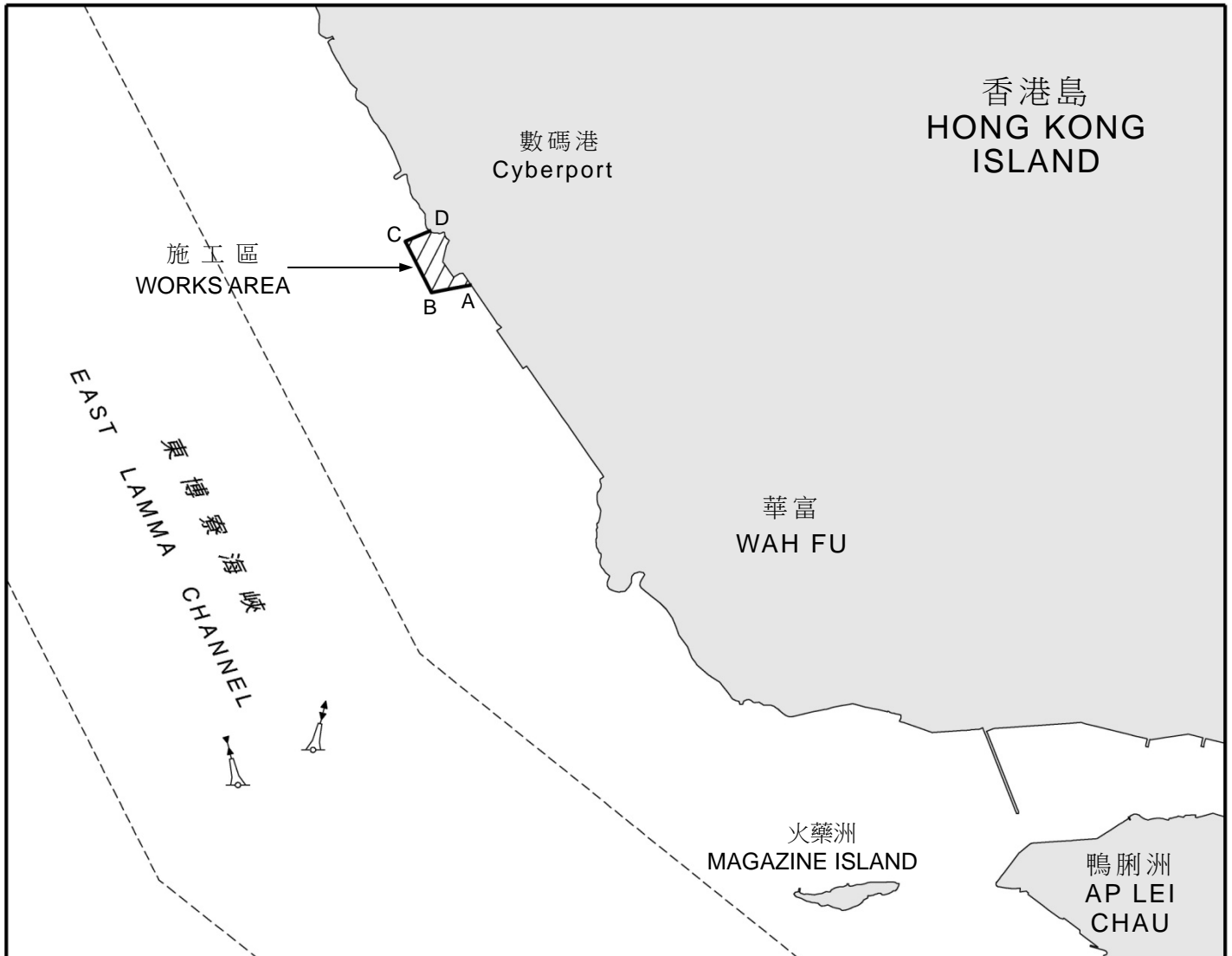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2 年 1 月 31 日

檔號：L/M 92/08 in PA/S 915/11/52

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17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7 of 2012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